D 各項登記範例

D2 有限公司

D2-03 修正章程變更登記

1. 申請書
2. 其他機關核准函
3. 公司章程
4.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5. 股東同意書
6. 變更登記表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澄品有限公司
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申請修正章程		
申請事項說明		略		
繳納規費		1,000 元　　（匯票號碼：　　）		
補正文號		不適用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（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印鑑）	
	公司名稱	澄品有限公司		
	代表公司負責人	李俊忠		
	公司所在地	(100)台北市忠孝東路1234 號		
代理人（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）	姓名		（加蓋代理人印鑑）	
	地址			
	委託事項	本公司登記案委託前開會計師(律師)代理文件收受事宜		
聯絡人	姓名	陳莉玲	電話	22221111#123
	E-Mail	abcd@hine.net	傳真	22112211
領取方式（填數字）		1.郵寄　　1.郵寄。2.自取（逾期一星期轉郵寄）		
申請日期		96 年 2 月 1 日		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其他機關核准函

1.若公司營業項目為「許可業務」者，應檢附「其他機關核准函」。如無「許可業務」者，免附「其他機關核准函」。

2.**許可業務**定義：

營業項目代碼，長度共計 7 個字元，如尾碼為 1 者，為許可業務；尾碼為 0 者，為非許可業務。

如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，為許可業務。F205010 家具零售業，則非許可業務。

3.法律依據

按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司業務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須經政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。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澄品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 1 條：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澄品有限公司。

第 2 條：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：

1. F205010 家具零售業。
2.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3 條：　本公司設於台北市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 4 條：　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　出資及股東

第 5 條　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0,000,000 元。

第 6 條：　本公司股東姓名、住址及其出資額如左：

股東姓名	住址	出資額
李俊忠	台北市中山北路 1234 號	2,500,000
陳國泰	台北市仰德大道 1234 號	2,500,000
盛隆洲	台北市三元街 1234 號	2,500,000
陳柏台	台北市景仁街 1234 號	2,500,000

第 7 條：　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8 條：　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

第三章　董事

第 9 條：　本公司置董事 1 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註解 [m1]:
或：第 9 條：本公司置董事 3 人、並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。

第 10 條：　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。

第四章　經理人

第 11 條：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　會計

第 12 條：　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。

第 13 條：　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。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 14 條：　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以本作息。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第 15 條：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○○%(或○○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16 條：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17 條：　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六章　附則

第 18 條：　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：　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
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

澄品有限公司　（加蓋公司印章）
股東：　（全體股東簽名或蓋章）
李俊忠
陳國泰
盛隆洲
陳柏台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自行下載

澄品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 1 條之 1 (本條新增)	--	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○○%(或○○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第 2 條	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已往虧損，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： (一)董事酬勞百分之 95。 (二)股東紅利百分之　3。 (三)員工紅利百分之　2。	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第 18 條	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	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

(加蓋公司印章)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自行下載

澄品有限公司
股東同意書

申請事項	同意內容
修正章程	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股東：　　（全體股東親自簽名）

李俊忠
陳國泰
盛隆洲
陳柏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1　月　25 日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（公司印章）	（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）
變更時請打✓	變更時請打✓

變更預查編號	
公司統一編號	
公司聯絡電話	（　　）
僑外投資事業	□是 □否　一人公司 □是 □否
陸資	□是 □否
原名稱	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，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（變更後）	有限公司			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（含鄉鎮市區村里）	（　　）			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　元(阿拉伯數字)					
四、董事人數	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			
六、公司章程修正（訂定）日期	年　月　日					
七、本次資本增加明細（若資本為6者，請加填第九欄位）	資產增加	1. 現金	元			
		2. 現金以外財產	元			
	權益科目調整	3. 資本公積	元			
		4. 法定盈餘公積	元			
		5. 股息及紅利	元			
	併購	6. 合併	元			
	其他	7. 債權抵繳股款	元			
			元			
八、本次資本減少明細	1. 彌補虧損　元	2. 退還出資額	元			
			元			

九、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
	年　月　日		
	年　月　日		

※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［　　］ ※檔號 ［　　］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編製
1060124 修正

_____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1.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2.有、無續頁，請於頁尾勾選一項，並請勿刪除。

變更時請打V	所　營　事　業		
	編號	代　碼	營　業　項　目　說　明

變更時請打V	董事、股東 或 其他負責人　名　單				
	編號	職　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資額(元)
		(郵遞區號) 住所或居所(或法人所在地)			
		( )			
		( )			
		( )			
		( )			

變更	經　理　人　名　單			
	編號	姓　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	(郵遞區號) 住所或居所		
		( )		

有續頁請打V ☐

無續頁請打V ☐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_____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1.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2.有、無續頁，請於頁尾勾選一項，並請勿刪除。

變更時請打V	所　代　表　法　人			
	編號	董事編號	所代表法人名稱	法人統一編號
		（郵遞區號）法人所在地		
		~		
		(　　)		
		~		
		(　　)		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有續頁請打V ☐

無續頁請打V ☐

公務記載蓋章欄